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税务机关委托提供纳税情况审查服务）对其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增值税涉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本专门账户。

【注意】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企业委托或者企业通过自查发现的相关增值税问题按正常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科目核算。

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检查也不使用本账户。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1.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调整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

借：营业外支出→例如将货物对外捐赠

应付职工薪酬→例如将自产、委托加工货物用于
员工福利，需要视同销售，外购货物则需要做进项税转出

待处理财产损溢→例如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
丢失、霉烂变质的，需要做进项税转出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将余额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3. 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实际补交税款。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按价税合计（分别）记账

【简答题（历年考题，修订）】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12月购入一栋房产，支付价款2600万元，税额234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当月全部用于职工食堂。

2024年12月该房产转用于生产经营，累计折旧566.80万元。

请按顺序回答以下问题。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1) 2019年12月投入使用时，进项税能否抵扣？简述理由并写出相关分录。

答案：2019年12月投入使用时不能抵扣进项税。

理由：购入不动产，全部用于集体福利，进项税不得抵扣。

借：固定资产 2834万

贷：银行存款 2834万

备注：购入不动产，假如部分用于集体福利，部分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行为，则相关进项税可以全额抵扣。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2024年12月用途变更时，进项税如何处理？计算金额并作出会计处理。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答案：2024年房产转变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可在改变用途的次月，按房产的净值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 $\times 100\%$ =

$$(2834-566.80) \div 2834 \times 100\% = 80\%$$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times$ 不动产净值率 $=234 \times 80\% = 187.20$ （万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87.20万

贷：固定资产187.20万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一、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二、区分三种情形，分别处理

1.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具体有三种方法）

（1）投入产出法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备注】上述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平均购买单价是指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成本法

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农产品耗用率）。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备注】上述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农产品耗用率 = 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 上年生产成本

农产品外购金额（含税）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和在购进农产品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3) 参照法

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

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2.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9%÷（1＋9%）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2024年9月销售农产品数量970件，损耗率为3%，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3.27元，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为9%。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970 \div (1-3\%)$
 $\times 3.27 \times 9\% \div (1+9\%) = 270$ （元）。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3.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备注】上述扣除率根据经营情况判断使用9%还是10%的扣除率。



第二节 货物与劳务税会计核算

【举例】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2024年9月耗用农产品数量970件，损耗率为3%，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3.27元，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为9%。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970 \times 3.27 \times 9\% \div (1+9\%) = 261.90$ （元）。